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投資
管理協議之第十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延長
基金管理公司之任期以及修訂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關連關係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獲聯交所批准作為投資公司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8條，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發牌之本公司投資經理)就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
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之間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經第十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經第十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之最高新上限為
67,000美元(相當於約522,600港元)，其中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
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據此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懇請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第十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十份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批准第十份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批准第十份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投資管理協議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基金管理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基金管理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

- (i) 在董事全面監督之下，管理本公司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從而達成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策略；
- (ii) 評估投資機會、落實投資及變現之決定、監控及監督投資，並編製本公司投資之估值報告；及
- (iii) 管理本公司之公司事務及處理其日常行政事務，包括就本公司之投資表現編製全年及半年度報表，以載入本公司之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最近一次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第7.01條條款，本公司同意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及行政費用(以美元計算並於每季度預先以美元支付)，金額為根據各季度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於扣除於該季度應付基金管理公司及本公司投資顧問及託管人之費用前計算)每季度百分之0.5(0.5%)。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最近一次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第7.02條條款，基金管理公司亦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績效金，金額相當於計算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標準金額之百分之二十(20%)。於計算指定計算年度之績效金時，本公司於高水位標準年度結束日翌日起計至相關計算年度結束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就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之任何代價，須自相關計算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中扣除，且本公司於高水位標準年度結束日翌日起計至相關計算年度結束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任何代價，須在相關計算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中加回。

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或基金管理公司各自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過往訂立之補充協議

自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來，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已訂立下列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投資管理協議(包括於投資管理協議屆滿時或之前延長協議期限)：

	補充協議之日期	投資管理協議之經修訂期限
補充協議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份補充協議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	並無修訂補充協議之有效期
第三份補充協議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並無修訂補充協議之有效期
第四份補充協議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份補充協議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補充協議之日期	投資管理協議之經修訂期限
第六份補充協議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份補充協議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份補充協議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份補充協議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份補充協議

第十份補充協議及其履行情況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現時預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有關批准。待第十份補充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績效金之計算方式將維持不變（最近一次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而投資管理協議將會作出以下修訂：

- (i) 為與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一致，投資管理協議項下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程序將予修訂；
- (ii) 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之基金管理公司任期將延長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及
- (iii)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最高費用金額（包括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績效金（如應支付）之總額）將於第十份補充協議期限內修訂為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30,000美元（約234,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度	61,000美元（約475,8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度	67,000美元（約522,600港元）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36,000美元（約280,800港元）

於本公告內，上述金額分別稱為「新上限」或合稱為「各新上限」。除上述修訂者外，投資管理協議之其他條款皆維持不變。

如第十份補充協議所涵蓋之各段期間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總費用(包括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如有)績效金)超出相應之新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作出進一步公告及獲其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

根據第九份補充協議已付費用之過往金額及現時年度上限

以下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根據第九份補充協議已付費用之過往金額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概要：

	自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管理及行政費用	37,231美元	69,359美元	50,794美元	10,053美元 (附註)
績效金	-	-	-	-
年度上限(包括管理及 行政費用以及績效金)	65,000美元	160,000美元	210,000美元	130,000美元

附註：截至本公告日期已付金額

訂立第十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目標是透過主要於大中華地區成立或有重大營運或業務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權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及投資工具進行投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本公司已委任基金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第九份補充協議訂定基金管理公司任期為三年，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董事會認為，預期於二零

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合適之時間，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第十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基金管理公司日後將繼續具備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必需之專業知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載入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發表意見)認為：

- (i) 簽立第十份補充協議及第十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i) 第十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之批准

(1) 各新上限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總估計費用，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10,577美元及本公司管理層就於前述期間之資產淨值變動所作出之預測進行分析。

於釐定各新上限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其於香港上市投資組合價值之預期增幅；及
- (ii) 計算預期變動時之本公司持續營運開支。

預期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績效金乃按照其各自之適用比率及方法計算。

(2) 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投資管理協議（將經第十份補充協議修訂）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其中包括）：

- (i) 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以公告及報告形式作出披露；
-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及
- (ii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進行年度審閱。

獨立股東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十份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批准之條件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外，投資管理協議（經第十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及／或將須於投資管理協議（經第十份補充協議修訂）期限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下列額外規定及條件：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訂立；
 - (c) 按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及
 - (d)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第十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投資管理協議（經第十份補充協議修訂）第7.03A條條款所訂明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期間之總代價，不得超過該條款所訂定之相關各新上限；

- (iii) 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各接續年報中披露，且每份年報均附帶下文第(iv)及(vi)段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之意見聲明；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下一份及各接續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上文第(i)及(ii)段所述方式進行；
- (v) 本公司之審計師將因應匯報持續關連交易及達成其意見而須全面掌握本公司之有關記錄；及
- (vi) 本公司之審計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其副本須給予聯交所），當中須說明：
 - (a) 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第十份補充協議修訂）條款訂立；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越本公告所披露之相關新上限。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審計師將無法確認上文所載列之相關事宜，則本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倘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經修訂，或倘投資管理協議（經第十份補充協議修訂）第7.03A條條款所訂明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期間之總代價超逾該條款所訂定之相關新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條文。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之關連關係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獲聯交所批准作為投資公司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本公司投資經理）就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之間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經第十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經第十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之最高新上限為67,000美元（相當於約522,600港元），其中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據此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在主要於大中華地區成立或有重大營運或業務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權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及投資工具進行投資。

有關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基金管理公司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除其他業務外）：(i)管理其客戶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從而達致客戶投資目標及策略；(ii)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及落實決定、監督投資並編製客戶投資估值報告；及(iii)管理客戶之公司事務及日常行政事務。

基金管理公司由EPIL及TEIL分別擁有60%及40%。

EPI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上實集團間接全資擁有。TEI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由上實集團間接全資擁有。EPIL及TEI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上實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財務投資、醫藥、基礎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等。上實集團亦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64%權益之股東。

一般資料

上實集團間接持有基金管理公司100%股權，同時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64%權益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第十份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十份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批准第十份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批准第十份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第十份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計算年度」	指	計算績效金之任何年度

「本公司」	指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70)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即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款按持續基準進行之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額」	指	為計算指定計算年度之高水位標準，本公司於高水位標準年度結束後翌日起至有關計算年度結束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總額
「第八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第八份補充協議
「EPIL」	指	怡通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五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大中華地區」	指	由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華民國(台灣)組成的地區

「高水位標準」	指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產生績效金之任何年度(除適用計算年度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資產淨值減股息額
「高水位標準年度」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年度達到本公司至今之最高資產淨值及產生績效金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績效金」	指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第7.02條條款，本公司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績效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之股東
「基金管理公司」	指	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第七份補充協議、第八份補充協議、第九份補充協議及第十份補充協議(如獲批准及適用)修訂及補充

「投資管理服務」	指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由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資產及權益之投資、變現及再投資之投資管理服務，以及有關本公司行政之基金管理公司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修改）
「管理及行政費用」	指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第7.01條條款，本公司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每年管理及行政費用總額
「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不時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計算之資產淨值
「新上限」	指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第7.01條及第7.02條條款，本公司須就投資管理協議（經第十份補充協議修訂）第7.03A條條款所指之各期間，支付基金管理公司之總費用上限，包括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績效金
「第九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第九份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台灣）
「季度日」	指	每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七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第七份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上實集團」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六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第六份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
「TEIL」	指	冠恒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十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第十份補充協議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公告內作說明而言，除另有所指外，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雪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